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144A: CUSIP No. 455881AB8; ISIN No. US455881AB80)

Regulation S: CUSIP No. Y39656AA4; ISIN No. USY39656AA40)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144A: Common Code No. 114238171; ISIN No. XS1142381711)

Regulation S: Common Code No. 114238082; ISIN No. XS1142380820)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144A: Common Code No. 114239828; ISIN No. XS1142398285)

Regulation S: Common Code No. 114239755; ISIN No. XS1142397550)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按計劃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i)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ii)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及(iii)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上述事項將作為特別決議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分別被列為決議案9、10和11(統稱「相關決議案」)。

本公告列出了通函規定的關於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程序相關的其他信息。除非本公告中(包括「釋義」部分)另有定義，本公告英文文本中首字母大寫的術語應具有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賦予該等術語的相同含義。

若對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交付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任何有關通過DTC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問題或請求)

ct_reorg_unit_inquiries@bnymellon.com,並抄送**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所有其他問題或請求)**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44 20 71637714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公告規定的方式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行。但是,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公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相關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一份有效的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必須就不低於以下金額的現有境外優先股予以提交:

- (a) 就現有美元境外優先股而言,**200,000美元**(等值於10,000股現有美元境外優先股),並以**1,000美元**(等值於50股現有美元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 (b) 就現有歐元境外優先股而言,**150,000歐元**(等值於10,000股現有歐元境外優先股),並以**1,500歐元**(等值於100股現有歐元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以及
- (c) 就現有人民幣境外優先股而言,**人民幣1,000,000元**(等值於10,000股現有人民幣境外優先股),並以**人民幣10,000元**(等值於100股現有人民幣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還應注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決議案10和11而言,如果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0或11(視適用者而定),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閣下將自動視為已對決議案10或決議案11(視適用者而定)第1至21項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例如,如果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10,則閣下將視為自動投票贊成決議案10第1項至第21項中的每一項。

通過DTC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

如果閣下通過DTC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且希望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閣下可以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告規定的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一份經適當填寫及有效的轉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該表格閣下可以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擔任轉委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相關決議案)。

DTC直接參與者和DTC登記日

就通過DTC持有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而言，截至DTC登記日(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結束時DTC記錄所顯示的持有一定數量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每個DTC直接參與者將在Cede & Co.(作為DTC的託管人和代名人)出具綜合委託書授權該DTC直接參與者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後被視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因此，只有DTC直接參與者可以提交轉代表委任表格。並非DTC直接參與者的現有境外優先股實益擁有人必須聯繫其經紀人、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DTC直接參與者代其提交轉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必須由造冊代理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

經Cede & Co.(作為DTC的託管人和代名人)出具綜合委託書獲正式授權的DTC直接參與者可以通過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按本公告規定的方式向造冊代理提交經適當填寫的轉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擔任轉委代表代其處理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事宜。

交付轉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出售或轉讓其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權利，並且在DTC登記日之後出售或轉讓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行為並不會導致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適當交付的轉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因此，不論該轉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在DTC登記日之後是否出售或轉讓，每份經適當交付的轉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已就現有境外優先股提交轉代表委任表格的DTC直接參與者不應在DTC登記日之前轉讓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在DTC登記日之前有效提交的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計入就臨時股東大會的轉委任，不論在DTC登記日之後是否發生轉讓。但是，如果DTC直接參與者出具的轉代表委任表格是關於現有境外優先股總計數額(單獨或與相關DTC直接參與者此前出具的任何轉代表委任表格合併計算，且並未被有效撤銷)超過其根據Cede & Co.(作為DTC的託管人和代名人)在DTC登記日出具的綜合委託書在DTC登記日持有的數額，則任何該等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考慮。

填寫和遞交轉代表委任表格須知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轉代表委任表格中清楚說明：

- (a) 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派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轉委代表，負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若閣下委派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為轉委代表，負責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閣下必須在閣下的轉代表委任表格中說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或者，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轉代表委任表格中說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DTC直接參與者如欲提交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轉代表委任表格和本公告載明的指示填寫和簽署轉代表委任表格並寫上日期、為簽名取得擔保章擔保並按本公告中載明的造冊代理的電郵地址和紐約市實體地址將轉代表委任表格通過電郵發送予造冊代理(須隔夜送交正本)。DTC直接參與者有權選擇用何種方式傳送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自行承擔相應的傳送風險。只有當造冊代理實際收到已簽立的轉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時(如下所述，接受pdf版本，須隔夜送交正本)，轉代表委任表格才視為送達。對簽名的擔保必須由證券轉讓代理人擔保章計劃(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s Medallion Program)、紐約證券交易所簽名擔保章計劃(New York Stock Exchange 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或證券交易所擔保章計劃(Stock Exchanges Medallion Program)的認可參與者出具。轉代表委任表格應由DTC直接參與者填寫和簽署，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通過電郵發送給造冊代理 ct_reorg_unit_inquiries@bnymellon.com (並抄送 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pdf版本將可接受。此外，原件正本須隔夜以郵遞、專人送遞或隔夜速遞的方式送交至111 Sanders Creek Pkwy; East Syracuse, NY 1305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收件人：Eric Herr (BNY Mellon, Issuer & Loan Services, CSD — Reorg)，電話：+1 315 414 3362。

撤銷轉代表委任表格

在符合公司章程、DTC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轉代表委任表格一旦交付不得撤銷。已提交的轉代表委任表格可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的方式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DTC要求獲得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相關轉代表委任表格應失效。任何該等撤銷將使撤銷該等轉代表委任表格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除非有效的替代轉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造冊代理交付且由造冊代理收到。

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

倘若閣下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可於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規定以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公告中所述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EC / CS登記日

只有在截至EC / CS登記日(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 / 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撤銷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除非有效遵守本公告中所述的撤銷電子指示的方法，否則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

請注意：出售現有境外優先股之後，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出售交易在有關受讓人於有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售出日期可能是EC / 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也許仍然是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於EC / CS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EC / 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售出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境外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EC / CS登記日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截至EC / CS登記日，其現有境外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此外，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行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在EC / 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撤銷電子指示

在符合公司章程、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或代表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要求獲得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投票應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行對任何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的條款和細則、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任何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公告所載規定的某份轉代表委任表格或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除非獲得本行豁免，否則任何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行、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轉代表委任表格或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 Clearstream及DTC(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DTC」	指	存管信託公司(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DTC直接參與者」	指	(倘若通過DTC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於DTC登記日DTC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DTC登記日」	指	(倘若通過DTC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2018年10月19日，即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日期。特別是，DTC登記日是預期Cede & Co.(作為DTC的託管人和代名人)會指定DTC直接參與者依據關於DTC記錄中所示該等DTC直接參與者所持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綜合委託書成為其委託代表之日

「EC / CS登記日」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2018年10月19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即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電子指示」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由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關於投票表決的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現有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之現有的人民幣45,000,000,000元、4.5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內優先股
「現有歐元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之現有的600,000,000歐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144A: Common Code No. 114238171; ISIN No. XS1142381711 and Regulation S: Common Code No. 114238082; ISIN No. XS1142380820)
「現有境外優先股」	指	現有美元境外優先股、現有歐元境外優先股和現有人民幣境外優先股
「現有人民幣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之現有的人民幣12,000,000,000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144A: Common Code No. 114239828; ISIN No. XS1142398285 and Regulation S: Common Code No. 114239755; ISIN No. XS1142397550)
「現有美元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之現有的2,940,000,000美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144A: CUSIP No. 455881AB8; ISIN No. US455881AB80 and Regulation S: CUSIP No. Y39656AA4; ISIN No. USY39656AA40)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公告規定的方式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

「轉代表委任表格」	指 (倘若通過DTC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一份經過於DTC登記日DTC記錄中被列為與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有關的DTC參與者的人士簽署，而且由相關DTC參與者按照本公告中載明的電郵地址和紐約市的實體地址通過電郵(並隔夜送交正本)交付給造冊代理的填妥的轉委代表表格(按可從造冊代理處獲得格式)，以確保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所附帶的表決權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交該次會議議決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依據該轉代表委任表格，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應被委任為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委代表。通過電子通信方式於截止期限發出的轉代表委任表格，凡後續以隔夜速遞方式發出該表格原件的，將會被造冊代理接納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登記日」	指 DTC登記日或EC / CS登記日(視情況而定)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